

证券代码：872564 证券简称：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 | | | | | | | | | | |
|---|----------------------------|-----------|-----------|---------|------|--------|--------|--|----|------|-----------|---------|------|------|--------|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元。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壹仟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壹仟伍佰壹拾贰万股，均为普通股。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h>是否为发起人</th></tr></thead></tabl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是否为发起人 | 第十六条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壹仟万股，成立时由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壹仟捌佰壹拾肆万肆仟股，均为普通股。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股东名称</th><th>认购的股份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h>是否为发起人</th></tr></thead></table>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是否为发起人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是否为发起人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的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是否为发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丹 | | | | /2019年9月 3日 | |
| 10 | 王茜卓 | 120,000 | 0.79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1 | 麻立鹏 | 36,000 | 0.24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2 | 姜涛 | 24,000 | 0.16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3 | 石晶华 | 24,000 | 0.16 | 货币 | 2018年10 月31日 /2019年9月 3日 | 否 |
| 14 | 李文文 | 12,000 | 0.08 | 货币 | 2018年10 月31日 /2019年9月 3日 | 否 |
| 9 | 单丹 | 144,000 | 0.79 | 货币 | 2018年10 月31日 /2019年9月 3日 | 否 |
| 10 | 王茜卓 | 144,000 | 0.79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1 | 麻立鹏 | 43,200 | 0.24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2 | 姜涛 | 28,800 | 0.16 | 货币 | 2018年10月 31日/2019年 9月3日 | 否 |
| 13 | 石晶华 | 28,800 | 0.16 | 货币 | 2018年10 月31日 /2019年9月 3日 | 否 |
| 14 | 李文文 | 14,400 | 0.08 | 货币 | 2018年10 月31日 /2019年9月 3日 | 否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p> | | | | | | |

| | |
|---|---|
|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 <p>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
|---|---|

| | |
|--|---|
| <p>(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 <p>(十五)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 1000 万的。</p> <p>以上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对外借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p> |
|--|---|

| | |
|--|---|
| | 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
| <p>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 <p>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p> |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责：</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

| | |
|--|---|
|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二) 审议批准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的对外借款。</p> <p>任何情况下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含）以下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p>(十二) 1、审议第二十一条（十五）中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p> |
|--|---|

| | |
|--|---|
| | <p>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 500 万的。</p> <p>任何情况下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其他投资者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
| <p>原公司章程无该条款，该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将进行顺延调整，且章程后文引用的前文条款序号也相应修改，本公</p> | <p>第十三章 党组织</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公</p> |

告不再列示。

司党支部，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党支部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及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